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肖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嘉琳小姐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依據下列各項而發行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發行股份替代股息,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需要或權宜之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認證之副本，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視作撤銷論。
5. 就上文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肖海平先生、張嘉琳小姐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就上文所提呈第4A及4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新股。
7. 就上文所提呈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示，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所附權力購回股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致使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送交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劉杰博士及翁平兒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com.hk](http://www.ccp.com.hk) 之網頁上。